

一、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2年,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市委要求,深入实施省市党代会的部署安排,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有效应对“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和系列超预期因素,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好稳进提质攻坚战,经济运行企稳回升,新兴动能加快培育,社会民生保障有力,实现了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的良好开局。

(一)三次产业回稳向好
农业生产保持稳定。超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任务,粮食产量“七连增”;蔬菜、肉类、渔业总产量增长稳定;疏菜、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增长4.3%左右。**工业经济提质增效。**加快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磁性材料、绿色石化获评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组建省级产业链链主企业44家,居全省首位。**服务业稳步发展。**新增省级服务业创新发展区2家;入选国家首批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开通首条第五航权货运航线;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超过12.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3335万标箱;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均突破3万亿元。

(二)有效投资支撑有力
投资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制造业投资破千亿元、增长11%,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分别增长15%、15%和12%;创新实施“1244”重大项目统筹推进机制,通苏嘉甬铁路、宁波西枢纽等项目开工,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西洪大桥及接线等项目投用。**要素保障力度增强。**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53亿元,国家设备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额度32亿元;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141.4亿元,居全省首位;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超6.9万亩;腾出用能65万吨标准煤;推进投融资改革。**招商引资加强统筹。**预计实际利用外资37亿美元,增长13.1%;引进内资1850亿元,增长2.9%;新引进外资500强企业项目6个。

(三)新旧动能加快转换
科创高地建设提速。开工建设甬江科创区;甬江实验室材料分析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0.1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91.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5.1%,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2.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65.47亿元、转移性收入1126.63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972.23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87.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2%,增长12.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53.47亿元和转移性支出631.03亿元,支出合计2972.23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市本级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92.25亿元,完成预算的95%,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7.1%,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2.3%;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65.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882.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339.72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4.46亿元,完成预算的93.8%,增长14.2%;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2.82亿元和转移性支出812.44亿元,支出合计1339.72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205.03亿元,完成预算的85.2%,负增长24.4%,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29.28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32亿元、调入资金23.46亿元,上年结转474.99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2136.08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54.43亿元,完成预算的75.4%,负增长11.1%;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4.3亿元;上解支出0.89亿元;调出资金215.64亿元;结转下年360.82亿元。
2.市本级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90.65亿元,完成预算的87.2%,负增长0.6%;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29.28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3.3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1.8亿元、上年结转186.24亿元、调入资金

关于宁波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与检测中心获批“国家长三角先进材料及器件失效与可靠性验证平台”,石墨烯创新中心成为全省首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获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3家,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预计研究与试验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3%,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7万件;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一城三地”人才新政30条,预计新增人才总量9万人。**新兴产业势头良好。**超常规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预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7.5%左右;功能材料产业平台获批省“万亩千亩”新产业平台;预计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均超过6%,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3.6倍。**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全年突破130万家;20家企业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01家企业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突破5300家和2万家;新增上市公司11家。

(四)内外循环双向发力
消费市场加快恢复。预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8%;开展促消费十大行动,累计发放消费券近20亿元;加快发展直播经济,直播销售额增长30%。**外贸提质步伐稳健。**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超1.2万亿元,其中出口超8000亿元,进出口、出口总额保持全国占比份额稳定;全国首创商务包机支持企业出境抢订单,率先组织“百团千企万人”拓市场促招引活动;跨境电商进出口突破2000亿元;数字贸易、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13%和20%。“两区”建设进展明显。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等11个国家级试点落地,形成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改革试点政策13项,改革创新成果获评浙江自贸试验区最佳案例18项;建成中东欧中小企业集聚区一期。

(五)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长三角一体化步伐加快。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综合性全球城市定位纳入空间协同规划;沪甬7个合作协议顺利推进;唱好杭甬“双城

关于宁波市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8.74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530.03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65.67亿元,完成预算的60.6%,增长1.3%,主要是部分项目支出进度偏慢;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587.5亿元;上解支出0.89亿元;调出资金100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67亿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323.63亿元;结转下年118.6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59亿元,完成预算的115.5%,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加上上年结转0.4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30.0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79亿元,完成预算的99.9%;调出资金10.4亿元;结转下年2.83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65亿元,完成预算的125.7%;加上上年结转0.31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9.99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1.2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调出资金5.9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0.03亿元;结转下年2.81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43.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7.4%;上年结转676.9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53.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6.1%;结转下年766.78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4.36亿元,完成预算的107.6%;上年结转625.4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29.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5.7%;结转下年710.24亿元。
(五)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等有关情况
突出统筹,全面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一是不折不扣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面落实中央新出台的留抵退税等各项政策,全年预计退税缓税超过700亿元。二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制和要

记”,杭甬高速复线一期二期加快推进,签订杭甬科技合作协议,23项惠民利企事项推进实施;签订甬绍合作协议;甬舟铁路、六横公路大桥二期开工建设,103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攻坚;预计研究与试验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3%,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7万件;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实施“一城三地”人才新政30条,预计新增人才总量9万人。**新兴产业势头良好。**超常规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预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7.5%左右;功能材料产业平台获批省“万亩千亩”新产业平台;预计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均超过6%,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3.6倍。**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全年突破130万家;20家企业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01家企业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突破5300家和2万家;新增上市公司11家。

(六)重点改革纵深推进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编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获批,11个示范片区全面启动,整治范围62平方公里;集中连片整治永久基本农田9万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2.2万亩。**数字化改革成效明显。**迭代完善“1612”体系架构,97个省级重大应用贯通落地,首创4个标准规范并全省推广;“新居民一件事”等应用成果全国推广;建成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一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抓好120项省级以上改革试点和21项“牵一发动全身”改革,在全国工商联“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中位列第5;制定《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要素市场化改革取得突破。**杭甬温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国家授权;59家制造业企业、28家服务业企业入选全省亩均效益领跑者名单,均居全省首位。

(七)绿色发展步伐加快
“双碳”工作扎实开展。出台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启动全国首个碳资信评价体系建设及金融应用试点,新增省级低碳试点县1个;获国家首批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

素保障。建立重大项目“1244”统筹推进机制,全年累计新增专项债资金353亿元,获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145.2亿元,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三是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强化科技资金投入,全市科技支出增长15.1%。四是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持续强化资金保障,2022年全市各级政府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超过50亿元。

靠前发力,全力打好支持经济稳进提质组合拳。一是持续加快支出进度。加快产业政策兑现,以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推动中央和省市稳增长一揽子政策快速落地见效。二是推动产业能级大跃升。市级财政支出30.4亿元重点支持制造业“大优强、绿新高”发展,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全市累计发放消费券近20亿元,直接带动消费250亿元。四是着力激发微观市场主体活力。全国首创“薪保保”、“稳业保”、“灵活保”等组合式财政支持稳就业政策性金融产品。

聚焦共富,不断提升和改进民生福祉。一是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统一企业退休人员体检等三项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等四项基本民生支出标准,合计惠及群众309万人。二是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行动。全力打好社保缓缴、稳岗返还、就业补助等稳岗组合拳。三是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制订“扩中”“提低”行动方案,以“一老一小”、低收入群体为重点,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四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把教育作为国家战略性投入予以优先保障,全市教育支出300.79亿元。五是推进文化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建立与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9.91亿元。

强化协同,支持推动区域均衡发展。一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2022年市对区(县、市)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38亿元,比2021年增加18

亿元,增长90%。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市支出17.1亿元,支持开展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山海协作。三是支持推进强村富民行动。市级财政支出11.1亿元,支持开展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种业乡村振兴建设等行动,统筹推进新一轮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梳理式改造村庄以及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乡村风景线建设。四是加快推进城乡有机更新。市级财政支出10亿元,支持未来社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市片区更新改造,滚动实施“精特亮”工程。五是支持提升生态环境。市级财政支出2.5亿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改革创新,加快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持续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实施意见。二是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收入分配关系、权责配置关系、财政管理关系。三是出台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四是加快推进财政政策整合提升。五是有序推进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以财政资金“拨改投”为切入点,系统推动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改革,促进财政资金精准有效、循环放大。六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严控会议费、培训费、办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分部“只减不增”预算限额控制机制。七是全面推进财政数字赋能。首次将“智慧财政”系统延伸至乡镇。

总体来看,2022年面对“三重压力”叠加超预期因素影响,市委、市政府全力打好经济稳进提质攻坚战,出台稳链纾困助企“47条”、稳经济“16条”、稳经济接续等政策,推进“三稳三提”等助企活动,促进经济企稳回升、持续恢复。当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虽然面临市场需求总体偏弱、科技创新能力仍待增强、产业和能源结构转型需要加快、民生短板仍然较多等困难和问题,但党的二

十大后,各项政策力度持续加大,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信心;我市经济韧性足,创新创业氛围好,有利因素也在不断积蓄。因此,要抓住有利的政策时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向好发展。

建设重点城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计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89%以上,PM_{2.5}平均浓度22微克/立方米;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93.6%,连续5年获省“大禹鼎”;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成绩稳居全国大城市第2,“无废指数”居全省前列。**能源结构不断优化。**全年光伏建成并网120万千瓦;新建公(专)用充电桩3460个;5个项目纳入省新型储能第一批示范项目;宁海抽蓄、浙江LNG三期等项目加快推进。
(八)民生保障水平提升
疫情防控有力有效。认真落实进一步优化防控工作各项措施,推进疫苗接种,高效精准处置本土疫情。共同富裕建设步伐加快。打造城乡幸福共富之都,形成21项标志性成果;出台“扩中”“提低”行动方案,预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5%和7%以上,收入倍差缩小至1.71。**民生保障持续加强。**城镇新增就业2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以内;“灵活就业综合保障体系”获省改革突破奖,全国首创“灵活保”普惠保险,预计全年长护保险参保人数达780万人。**社会事业提质发展。**研究制定支持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的若干举措,新增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1个;市第一医院方桥院区启用;构建“一老一小”友好型社会政策体系,每万名老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29人,新增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9574个。**民生商品保障有力。**全省率先推行党委政府粮食安全工作“三张清单”;发放价格补贴9亿元;预计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5%左右。**平安建设扎实推进。**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至0.0074以下。

二、2023年预算草案
(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2.59亿元,增长5.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46.47亿元和转移性收入914.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833.26亿元。
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9.91亿元,增长6.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46.47亿元、转移性支出356.88亿元,支出合计

2833.26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体要求,提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草案)如下: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占比份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以内;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继续缩小;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目标;其他计划指标按目标任务推进。

(一)聚力稳主体提信心,夯实经济发展根基

强化惠企政策帮扶。持续打好稳经济政策组合拳,依托“甬易办”数字化平台,推进政策直达快享,为企业降本减负330亿元以上。**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化融资畅通工程,存、贷款增量不低于2022年水平,其中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分别增长12%和16%;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0家以上。**营造最佳营商环境。**争取第二批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迭代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推进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21项重点任务落地。**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新飞跃行动计划、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市场主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构建最佳清亲政商关系。**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做大“大优强、绿新高”优质企业梯队,力争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规模分别超过100家和400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00家。

(二)聚力抓项目扩投资,积蓄持续增长后劲

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25.9亿元。拟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17亿元,增长8.3%;调出资金7.73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89亿元,负增长9%;加上上年结转2.81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20.73亿元。拟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5.33亿元,增长36.3%;调出资金5.37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0.03亿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四)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41.82亿元,负增长0.3%;上年结转766.78亿元。拟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75.54亿元,增长4.8%;结转下年833.06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11.25亿元,负增长0.8%;上年结转710.25亿元。拟安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48.94亿元,增长5.9%;结转下年772.56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3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强化政策供给,支持推进经济稳进提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加快各类产业扶持资金的拨付和执行力度,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惠企利民政策,持续释放政策红利。注重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完善政策实施方式,增强时效性和精准性。强化各类政策协调配合,加强财政与货币、金融等政策联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和杠杆效应,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落地,实现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促进消费的综合效应。完善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财政金融联动支持政策,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坚持全面统筹,不断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增量与存量资源统筹,部门资金“全归集”使用和专项资金“全方位”整合,逐步实现所有财政资金统编、统批、统管。加强政策工具统筹,优化组合专项债、贴息等工具,坚持传统工具与新型工具相结合,财税政策工具与其他政策工具相结合,

(三)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03亿元,负增长22.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国有企业受益有所下降;加上上年结转2.84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3亿元,全市国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完善全市重大项目“1244”统筹协调机制,实施市重点工程项目400个以上,投资2000亿元以上;推进西枢纽、杭甬复线三期、浙江LNG三期等项目建设,推动轨道交通三期全部、杉杉锂电池硅基负极材料等项目开工。**强化要素支撑保障。**做好专项债项目接续储备和申报,全力争取中央财政设备购置贴息贷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支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年度盘活国企存量资产突破50亿元;争取形成80万吨标准煤以上的能耗指标供给能力;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6万亩以上。**加强优质项目招引。**构建“1+12+N”全链条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全年实际利用外资50亿美元,引进内资2000亿元。

(三)聚力强创新促转型,增强发展新动力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区,推进甬江实验室、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校园一期工程等平台建设,新增省部级重点实验室5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家;实施“科创甬江2030”重点研发计划;新增人才资源总量9万人;培育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6000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推进产业扩容提质。**粮食、蔬菜、水产品产量分别达13.8亿斤、270万吨和110万吨以上,生猪产能149万头以上;争创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核心区2个,产业链共同体累计达到50家,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打造浙江(宁波)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加快新兴产业培育。**高水平打造“万亩千亩”新产业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8%;超常规发展数字经济,打造前湾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等重点平台;超前布局未来产业。**推进产业融合创新。**加快两业融合发展,新增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10家,省级以上两业融合试点4个;推动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发展。

(四)聚力促消费稳外贸,促进内外循环驱动

充分挖掘消费潜力。出台新一轮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发放消费券4亿元以上;推广数字人民币应用;争创省级示范智慧商圈;大力发展首店经济;网络零售额增长6%。**加快外贸稳进提质。**实施新一轮外贸实力效益工程,开展“百团千企万人”拓市场促招引专项攻坚行动, 【下转第6版①】

【下转第6版②】